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補充規定

99.11.22 行政會報通過

100.10.1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0.28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4 年 01 月 05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5 年 03 月 18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 年 03 月 27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9 月 13 日之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0367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就讀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高中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符合以下表列者（適用之國中以學生入學年度為準）：

一、107 學年度入學：基隆市各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新北市立秀峰高中國中部、雙溪高中國中部、崇義高中國中部、時雨高中國中部、市立樟樹實中附設國中部、汐止國中、青山國中、瑞芳國中、欽賢國中、平溪國中、貢寮國中、豐珠國中、萬里國中（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132658 號函，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網站(<http://tpde.tchcvs.tc.edu.tw/>)重要公告區）。

二、106 學年度入學：基隆市各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新北市秀峰高中國中部、雙溪高中國中部、崇義高中國中部、時雨高中國中部、市立樟樹實中附設國中部、汐止國中、青山國中、瑞芳國中、欽賢國中、平溪國中、貢寮國中、豐珠國中、萬里國中（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9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94912 號函，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網站(<http://tpde.tchcvs.tc.edu.tw/>)重要公告區）。

三、105 學年度入學：基隆市各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新北市秀峰高中國中部、雙溪高中國中部、崇義高中國中部、時雨高中國中部、汐止國中、樟樹國中、青山國中、瑞芳國中、欽賢國中、平溪國中、貢寮國中、豐珠國中、萬里國中（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25531 號函附件「105 學年度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涵蓋縣市一覽表(105 年 10 月版)」中「基隆區」表列之國中校名）。

參、核發金額：每學期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

肆、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一）依免試入學方式（不含直升），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第一次定期評量總成績同分時，依序參酌國文、數學、英文單科成績。

（二）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發給獎學金。

（三）分配原則：獎學金名額按前述各招生管道錄取人數比例分配，比例較高者優先發給。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 (二)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核發及續領規定之學生擇優遞補申請。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伍、分配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陸、申請、審核及表揚：

一、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本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教務處申請：

- (一) 第一學期新生：免試入學者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檢附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 (二)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二、本校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進行初審後，彙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資料，並根據複審結果公開表揚，同時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以供查詢。

柒、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捌、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